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清代缙绅录集成

5

D691.42
18
(5)

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清代缙绅录集成

5

清华大学图书馆
科技史暨古文献研究所

编

大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缙绅录集成 / 清华大学图书馆, 科技史暨古文献研究所编. —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08.12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ISBN 978-7-5347-5029-8

I. 清… II. ①清…②科… III. 官制—史料—中国—清代 IV. 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9865 号

责任编辑: 杨吉哲 张前进 吴韶明
责任校对: 钟 骄
责任印制: 石文波
封面设计: 龙传人 徐力坚

出版发行: 大象出版社
郑州市经七路 25 号 邮编: 450002
电话: 0371-63863551
网 址: www.daxiang.cn
发 行: 河南省新华书店
制版印刷: 江苏金坛市古籍印刷厂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36.75
总 定 价: 49600.00 元

ISBN 978-7-5347-5029-8



9 787534 750298 >

清代縉紳錄集成 五

縉紳全書 (嘉慶三年冬)

一

縉紳全書 (嘉慶五年冬)

一八三

縉紳全書 (嘉慶九年春)

三八一

大清摺紳全書

是書曷昉乎爾時於漢郊國志借計書

同上之太史者

或王隆作小學漢官篇

略道公卿內外

窮及四方博物條暢

多所發明且

制儀品然而詳約

可由與參

皇上統一函夏澄

整齊既慎簡

于爾庶司百

咸咸有攸宜

宵旰持衡其

新命之下銓部者

大聖人天錫智勇什與民牧之道不厭繁曠

必致其精勤也久矣是書編纂紀載率

本于

大清一統志及會典諸書而世職封爵与夫

供奉

內苑臣工非有親民之責者或末脩較之

職官志亦殊約且惟遷除之

令甫領梓人得據鉛槧以從事牘不盈指歲

異而月改觀其所以致鼎錄之覆而美

忌衆之稱者其故可深長思矣又政府

名物之詳亦學古入官所宜周知者以

故規文教於學額別方產於土宜山川

道里之遠迤貢賦儲峙之盈縮民風吏

習之淳漓坊本頓能及之因病其闕失

紕繆今則不憚搜討悉心考覈更增益

其未備宜立資政者之一助云若我

國家養廉之設原夫周官六計弊吏之旨

權政事之繁簡酌經費之輕重毋缺毋

濫誠亘古今祿祿稍精者之

曠典而漫千百世之良範胥視此矣今綴

疏析括為一編令

昭代典章如數掌紋瞭也夫士君子生

際明良之盛上下以紀綱相御吏道無

襍漸盡展其圭璋特達之用無貽詩人

素餐之消者宜何如其兢耶梓成

於是乎書

大清嘉慶歲在癸卯執徐嘉平之吉本堂主人謹識

米五斗 蠶八餅 不損顏色 以充貢

翰林院編修 甲第二 名進士 陳大 理 事 太 常 寺 典

河道漕運各總督與臬司官相見之禮與督撫同。學政與督撫相見用敬體儀。司道見學政具銜各衙門外降輿學政迎送於堂檐下餘照該禮儀。同知府直隸州府同知通判見學政不稟祭送至堂後屏門外餘照督撫同。州縣見學政初見跪悉見三指學政咸避席案揖送至堂後屏門外餘與督撫同。教職見學政初見同拜見三指學政皆起拱拱手與同縣同。首領佐雜官見學政與同知縣同。若學政官三品以上著司道以下官進見均卓椅撫同。撫政及

運使趙道見監政與司道見督撫
運同運

判見擬政與知府見督撫同科目出身現大使見擬政與知縣見督撫同
漢官相見之禮 自司道以下官見將軍與督撫同見副都統與見總兵官
同級領總領見督撫與司道同佐領防覺督撫與知府同廳屬核以下官見
督撫與州縣官同餘官相見皆如敵體儀 凡生員本學學師與國生見
國子師同 凡順天府屬官長官 治中通判見府尹與司道見督撫同見
府丞與司道見學政同 古廣州縣教職見府尹與州縣等官見督撫同見府
丞與司道同見治中通判與府佐同 經歷以下官見尹丞治中通判與
首領官見知府府佐同 奉天府屬知府見府尹知府見督撫禮見府
丞知知府見學政餘均與順天府同 府州縣見 盛京五部侍郎與見府尹
同 直省司道通判見知府府用晚生帖餘均如敵體儀 直隸州同州判見
長官及接屬官與同知通判同 州縣佐貳官見州縣與府佐見知府同 兩
司員知與知府州縣相見用各帖惟照磨知事用晚生帖餘均如敵體儀知
縣與府首領州佐貳俱不行

凡支移外 直省長官俱屬俱用牌 屬官用申文 知府支符佐用揭

凡陞任之官前任所得奏過

臣等竊加緡者不准隨帶改爲紀錄一次議敘加級題明隨帶者准其隨帶
未題明隨帶者不准隨帶改爲紀錄一次惟軍功議敘加級紀錄不論官
題明懸帶帶於新任至議敘加級改爲紀錄之後又經陞任抵銷餘剩紀錄若
致隨帶之級所改者仍准隨帶若非隨帶之級所改在任時抵銷過一次二次
三次者應任概行注銷若在任時所改紀錄前未抵銷只准增紀錄一次盡於
新任至

京官外官請封級者乃限以制七品以下不得踰五品五品不得踰四品

三四品不得踰二品外任官員有加級者例不論新舊不准照加級請封
封兩子均在其父母受封從其品大者婦人因子封贈而夫與子兩有官亦從
其品大者 又封贈母而父官高於子者如嫡母則從父官如生母則從子官
或被出未改嫁其子有官亦准封命婦因子孫封者雖加太字若已故或曾祖
祖父父在不在加 封封內外官員爲人後者上封贈祖父父母父母者請以本身
妻室應得封典贈封本生祖父母父母父母者亦准贈封 又凡應封妻者止封正
妻如正室未封已沒繼室當封有前妻亦准給封其再繼者不准
又應封胞母者嫡母生母繼母皆准給封贈四品至七品應封一代官有願將
本身妻室封典贈封祖父父母者聽其八九品官贈封父母者亦准贈封三品以
上則封請

旨定奪給封京官原授在部前者不分已未到任護給封贈又滿漢各官職銜以昭加之日爲定給與封典條昭後身故者方准給封及有加級者均准以新加之級給封又

詔後降調員犯于貪婪初准以兩任請封 又告假患病除補等員其給

封 又凡額外郎中員主事並分部學人員及內外新舊各員已經資

撫保題部議奏准奉

旨前充或奉 特旨署理之佐雜職官各員現已准部開道現任之各員到任在

恩誥以前者一例給與封典 又凡初選及別補人員及

請後到任者不准請封其奉

特旨隨降及推舉題請等員已離原任未到新任者仍照新任職銜准給封贈

又恩誥任者准以原銜給封其在本任為授復舊官別任者照本任實授品

級給封其餘清授及署印節既在各現任應照交現任給封

又凡署理制者通行

恩誥加恩給與封典其親屬同籍之員亦照原官品級一併給封

終養

例內凡官員父母年七十以上其子均出仕在外戶內別無次子者或有兄弟

廢疾不能侍養者或母老雖有兄弟而父異居者均准回籍終養若父母年

登八十以上雖有次子願歸養者亦聽其自便到部具題外已奉明各該省

督撫代題仍取具同鄉官印結督撫官代題仍查明經手錢糧倉庫無虧本

內聲明方准終養俟應補之日起文赴部以原缺補用

又丁憂官員回籍守制除因喪事與人來往如有更易服色干謁地方官併送

禮赴席者均名題奏補官曰降三級調用

又現任官員其父母在籍病故者該家屬具鄰族各甘結限五日內呈明本

籍州縣該州縣加結於五日內轉詳督撫分別題咨並請移咨該所知縣該員

令其離任仍將該員圖計日期咨部存查其在京各官有父母在籍病故者令

原籍督撫亦照定限內取具印結咨部由吏部分別題咨開缺奉外各官有

本員聞計日期在先各該督撫接咨在後者以聞計日期咨部開缺

新選官員之養廉

月選道府以下并在京奉

旨指缺用道府以下等官赴

戶部具奏應取結借支養廉到任後原定養廉數因四季也養廉數者

作大季也還底底搭解部庫

雲南 南二千兩 六百兩 四百兩 三百兩 六十二兩

貴州 州九百兩 五百兩 三百兩 二百兩 五十二兩

四川兩廣 道八百兩 四百兩 同三百兩 同二百兩 四十二兩

甘肅福建 湖南 八百兩 四百兩 同三百兩 同二百兩 四十二兩

江西浙江湖北 七百兩 三百兩 同二百兩 同一百兩 四十二兩

江蘇安徽西安 七百兩 三百兩 同二百兩 同一百兩 四十二兩

河南 奉天 府五百兩 縣三百兩 同二百兩 同一百兩 四十二兩

山西 山東 府五百兩 縣三百兩 同二百兩 同一百兩 四十二兩

直隸 山東 府五百兩 縣三百兩 同二百兩 同一百兩 四十二兩

據該道府以下試用人員減半酌給應選調任丁憂者有新任補任扣抵起復候

補補銀兩兩新任接扣抵起復病休人員至不勒追病故者遵有遺員以下例應

借支養廉等官名下攤扣

月選分發各官在部預備養廉於住所勒追力不能完原籍追交

廉銀兩因事故未行坐扣者 能完原籍追交

尚未得缺即請終養 奉事告病 與發養廉調人員一體辦理

未接到任即行降調 願籍追解 改發等官 與發養廉調人員一體辦理

借貸 應扣數目聲報戶部戶科照議仍赴原省之 如有遺漏聲

廉 一面咨明該員原籍該員試用人員該員 如有遺漏聲

離任時 請查補時聲明應扣數目於該員離任及回籍該員并 議處

另行咨明部科查對扣抵 數一并咨明部科 查該地方官

乾隆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四日奉

上諭任職候選候補州同判佐雜等官著一體借給養廉領過之後各該員於

各本衙門或同衙門具呈親身持憑赴領該部政司驗明即於庫內存耗英

銀兩照數發給按差照部查核到任後循照在部借支扣抵例在籍領

憑憑員亦應照原借之例分別定議在本省領過在程途里數五百里

文武各官間有在途病故及到任後尚未扣清而病故者同係在於通省各官名下均攤扣抵其餘應調任二憂起服補缺帶休致告病各項事故未扣發原知有實在無著者俱令原旗籍取其該管官切實印結仍於原任地方攤

縉紳全書
(嘉慶二年冬)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卷八十一 重慶九十一日

九零
